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79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宇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864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10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賴宇軒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應沒收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賴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且未沒收洗錢財物為不當，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91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01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拒絕供出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2 之年籍，原判決逕認被告非屬對詐欺犯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
03 核心人物，且於被告未賠償告訴人陳國忠分文下，僅量處有
04 期徒刑1年，顯屬輕縱被告；又原判決僅認定被告犯罪所得
05 為新臺幣（下同）1萬500元，且未沒收洗錢財物，亦難認適
06 法妥當等語。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

08 (一)洗錢防制法之比較新舊法：

0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已修
12 正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13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生
14 效。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所犯洗錢罪之法定刑
15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原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固以新法之法定刑較
19 有利於被告。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嗣修正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將自白減輕其刑
24 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6 物」，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被告
27 雖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然並未
2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應以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用行為
30 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1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01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02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03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4 其第1句及第2句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05 止原則，第3句則揭發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
06 溯及適用原則。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9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0 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而依該條
11 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12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於該條例增訂定後，係新增法律原所
13 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前述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第3句之規
14 定，自以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被告固於
15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為自白，然並未繳交其所獲2萬1,000元之個人犯罪所得，自
17 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符，無從依該規
18 定減輕其刑。

19 (三)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皆就所涉洗錢犯行為自
20 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雖
21 其所為本件犯行應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但
22 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考量之。

23 (四)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24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5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6 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7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8 情，致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被告所
29 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
30 年，其非無工作能力，僅因缺錢施用毒品，不擇正當途徑獲
31 取所得，使告訴人受有70萬元之財產損害，金額非低，就全

01 部犯罪情節以觀，被告犯本案查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本院
02 認並無何情輕法重過苛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
03 地。

04 四、撤銷原判決改判之理由：

05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
06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07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8 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
09 重之標準。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其裁
10 量必須滿足個案刑罰之目的，即罪刑相當之應報，並犯罪之
11 一般預防，及矯正行為人之特別預防三者，故須依刑法第57
12 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各款情形，以為量刑輕重
13 之標準，罪刑相當部分，則於量定前，並應考量其他相類似
14 個案之量刑結果，以維平等原則，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部
15 分，則應考量比例原則，以防裁量權行使之恣意或怠惰行
16 使，此乃量刑之內部界限，為審判實務所應恪遵，且應受法
17 秩序理念規範之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
18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俾符合法律於量刑上
19 授予法院得為裁量之目的。法官於個案進行刑罰裁量時，自
20 須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義務，具體
21 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否則即有科刑
22 適量裁量不當之情。被告共同對告訴人詐得財物高達70萬
23 元，雖自偵查時起即坦認犯行，然因未繳交個人犯罪所得，
24 無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僅得於量
25 刑時衡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被告
26 又未與告訴人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原判決竟僅量
27 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有期徒刑1年，顯有量刑過輕之不當。

28 (二)又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9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30 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故法院於決
31 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

01 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
02 方屬適當。原判決固認被告同時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
03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於量刑時卻全未將該等犯行之情節、
04 所生損害等為說明，而一併於量刑為考量，已有量刑衡酌之
05 疏漏，顯難認詳就其等犯行為充分評價。

06 (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7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原判決未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就
08 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且誤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500元，皆
09 有不當。

10 (四)從而，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開違誤，即屬無
11 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2 五、量刑：

13 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
14 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僅因缺錢施用毒品，不思循正當管
15 道賺取財物，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擔任取款車
16 手，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識別證，並交付偽造之投資收據此
17 私文書，以向告訴人詐得財物，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向告
18 訴人詐得多達70萬元，所生財產損害非微，於得手詐欺取財
19 之不法所得後，轉交予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隱匿犯
20 罪所得去向，而遂行洗錢犯行，且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及偽造特種文書，復足生損害於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簡
22 允杰，所為實屬不該，足徵其法治觀念不足，但其尚非屬該
23 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處於核心或主導地位，
24 且念及其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犯行皆尚
25 知坦認，惟未繳交個人犯罪所得2萬1,000元，僅符合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復考量被告自陳國中
27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工，與母親、妹妹同住，父親已
28 過世，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審酌其於從重
30 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最低已需量處有期徒
31 刑1年之刑度，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

當原則。

六、沒收：

(一)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於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該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修正內容並移列為第25條，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為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現行第2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係參酌德國2017年刑法修正前之第261條第7項第2句規定而來，將洗錢犯罪擴大利得沒收之範圍限定在『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特定洗錢犯罪規定』之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源自其他犯罪所得之財產標的，後因無法澈底剝奪犯罪利得，德國為填補此項法律漏洞，已於2017年依歐盟沒收指令修正其刑法第261條規定，刪除『以集團性或常習性之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參照德國上開刑法，及貫徹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任何人均不得擁有不法利得』之立法精神，修正第2項。」等語。上述修正後規定，依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優先刑法適用，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洗錢之標的，無論屬被告所有與否，均應予沒收；其他部分，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衡以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

01 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
02 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
03 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行為人並未就受害數額賠
04 償被害人，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回復，行為人
05 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自應就洗錢之標的全部
06 諭知沒收、追徵，使被害人得有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
07 聲請發還之機會，方為衡平。

08 2.告訴人遭詐欺後交付予被告之70萬元，再經被告交予「拾
09 元」，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該等款項均屬洗錢之財
10 物，為使洗錢財物於日後經沒收、追徵後，告訴人有得向檢
11 察官聲請發還，以衡平因本件詐欺犯罪所生財產不法流動之
12 機會，且被告並未賠償分文予告訴人，認洗錢財物之全部均
13 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無過
14 苛之虞，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二)犯罪所得之沒收：

17 被告自承因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已獲取報酬2萬1,000元（參
18 本院卷第91頁），此係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本應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然因
21 被告之報酬係自向告訴人所取得並予以掩飾、隱匿之該等洗
22 錢財物中分得，業經被告供述甚詳（參偵卷第15頁），本件
23 又應就洗錢財物予以沒收、追徵，已如前述，若再就被告上
24 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將致生重複沒收而有過苛之
25 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
27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28 八、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
29 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